

比 賽 須 知

一、大會檢錄分兩階段：

1. 開賽前 15 分鐘由大會檢錄，選手於檢錄後須於準備區內等待出賽。
2. 比賽正式開始前由裁判員再核對選手身份。

二、每場比賽經大會公告開賽後，逾時 5 分鐘以內未到比賽球檯者不予處分，逾時 5 分鐘以上者扣一局，逾時 10 分鐘以上未到達球檯之選手，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

三、開球方式：贏者開球。排球由開球選手自行執行，由裁判員檢視之，排球選手之對手無權檢視排球。8 號球比賽由裁判排球。（※本次比賽採用排球紙）

四、團體賽選手出場順序名單，須於開賽前 30 分鐘由各隊領隊或隊長提交大會賽務組，提交後不得要求更改。

五、參加團體賽各隊每場比賽皆必須提出三人之出賽名單，不足三人者不予接受，若無法於開賽前補足者，該場比賽以棄權論。團體賽同隊之選手，上半身須穿著相同之服裝（國中組若不同年級組成之團體賽，須穿著同校之運動服，可不同顏色）

六、出桿時間管制：1. 比賽開始後 60 分鐘內不予計時，但若有選手故意拖延出桿時間，且在裁判員警告後仍未改善，裁判員可自行決定開始採取限時出桿，要求選手每次出桿時間不得超出 45 秒，並不得要求延長。2. 在比賽時間超過 60 分鐘後，尚未完成的比賽一律採取限時出桿，每次出桿時間不得超出 45 秒，並不得要求延長。

七、暫停規定：每場比賽進行至雙方選手所得局數總合為比賽規定獲勝局數時，一律暫停一次，其餘時間不得另外要求暫停，暫停時間為 5 分鐘；選手若因身體不適需要額外暫停時間，僅限一次，其對手記得一局。暫停時間結束後，逾時 5 分鐘內未到達比賽球檯之選手扣一局，逾時 10 分鐘以上未到達球檯之選手，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

八、9 號球開球犯規之處理：1. 若母球已碰觸到子球，犯規選手之對手獲母球自由球。 2. 若母球未碰觸到子球，犯規選手之對手可選擇由他自己開球或要求原先開球的選手再次

開球。此次比賽 9 號球項目採用三顆球過線規則

- 九、8 號球開球犯規之處理：1. 若母球已碰觸到子球時，其對手可作下列的選擇(1)就目前球檯上的情況繼續打擊或 (2)重新排球由他自己開球或要求原先開球的選手再次開球。
2. 若母球未碰觸到子球時，其對手只能選擇重新排球由他自己開球或要求原先開球的選手再次開球。
- 十、比賽進行時，若選手在衝球前忘記計分，可請裁判至球檯確認比數後，由裁判調整比數至正確的比分
- 十一、 比賽進行中嚴禁選手與領隊、教練或其他隊友交談，手機也請關機或開振動（可交由領隊或教練代為保管），比賽時一律不可接聽手機，手機響了沒有接聽，第一次給予警告，第二次對手得一局，第三次違反者以「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論處。
- 十二、 賽程中若遇個人項目與團體項目出賽選手為同一人，且必須於同時段開賽時，以團體項目賽程優先進行，個人項目賽程則順延。
- 十三、 雙敗淘汰賽制決賽，勝部冠軍僅須贏敗部冠軍 1 場就算勝出，敗部冠軍則須連贏勝部冠軍 2 場，才算贏得比賽。
- 十四、 比賽進行中嚴禁選手與領隊、教練或其他隊友交談，違反者以「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論處。
- 十五、 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冒名者及被冒名者皆以「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論，除以棄權論處外，其所有參賽紀錄一律取消，並不得再參賽。
- 十六、 選手對裁判之裁決有疑義，應先要求暫停比賽並請求大會裁判長至該比賽球檯處理，若再有疑義請以書面方式向大會提出抗議，經大會召開審判委員會議作出裁決後，不得再有異議。
- 十七、 比賽會場同樓層內一律禁煙，違反規定者，得由大會取消參賽資格並請離開會場。
- 十八、 若有未盡完備事宜，請注意大會公告或公佈事項。